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20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集團整體燃氣銷售量增長 8% 至超過 120 億立方米。
- 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上升 11% 至 14.47 億港元。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

業績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 2019 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826,237	12,924,371
總營業支出	3	(11,001,870)	(11,168,806)
		1,824,367	1,755,565
其他收入		106,195	80,51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87	(165,8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2,688	359,313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34,168	383,217
融資成本	4	(426,204)	(398,707)
除稅前溢利	5	2,202,701	2,014,058
稅項	6	(554,893)	(501,485)
年內溢利		1,647,808	1,512,573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1,447,113	1,308,425
非控股股東		200,695	204,148
		1,647,808	1,512,57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 （2019年：拾伍港仙）	7	445,340	430,603
每股盈利		<i>港仙</i>	<i>港仙</i>
— 基本	8	49.56	46.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647,808</u>	<u>1,512,57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後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429,353	(365,7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89,041)	1,965,04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197,830	(492,23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174,889)	39,614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u>163,835</u>	<u>(40,017)</u>
	<u>827,088</u>	<u>1,106,61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74,896</u>	<u>2,619,191</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2,183,432	2,471,357
非控股股東	<u>291,464</u>	<u>147,83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74,896</u>	<u>2,619,19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16,653	17,219,229
使用權資產		882,716	799,774
無形資產		475,074	465,432
商譽		5,625,492	5,297,022
聯營公司權益		4,887,677	4,263,989
合資企業權益		3,198,329	2,756,425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69,090	21,9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721,875	2,399,044
已支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按金	9	415,776	-
其他財務資產		-	24,483
		37,292,682	33,247,322
流動資產			
存貨		643,117	587,262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6,398	10,962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198,212	215,759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2,237,218	1,940,690
非控股股東欠款		170,092	192,70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09,290	62,7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5,954	1,937,437
		5,600,281	4,947,56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	2,689,325	2,215,160
合約負債		3,733,570	3,309,677
租賃負債		22,562	21,034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54,876	64,140
應付稅項		1,224,176	962,593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136,717	3,433,529
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		-	19,485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5,231	30,370
其他財務負債		55,839	-
		12,922,296	10,055,988
流動負債淨值		(7,322,015)	(5,108,4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70,667	28,138,89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554	35,572
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6,356,041	6,805,833
遞延稅項	848,342	982,070
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	20,890	-
其他財務負債	57,238	15,413
	<u>7,322,065</u>	<u>7,838,888</u>
資產淨值	<u>22,648,602</u>	<u>20,300,01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6,893	287,069
儲備	<u>20,426,006</u>	<u>18,324,987</u>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722,899	18,612,0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925,703</u>	<u>1,687,954</u>
整體股東權益	<u>22,648,602</u>	<u>20,300,0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A.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 73.22 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銀行及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已取得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以及潛在的定期貸款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1B.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集團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年內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修改具體對沖會計規定，允許受現行利率基準影響的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持續利率基準改革而進行修訂前於不確定期間繼續對受影響的對沖應用對沖會計。鑑於集團對其基準利率風險應用對沖會計，該等修訂本與集團相關。

為確定現金流量對沖是否極有可能存有預測交易（或其組成部份），集團假設對沖現金流量（列明合約或非合約）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本在以下方面對集團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根據持續利率基準改革，與對手方商討有關引入後備條文一事無法確定。修訂本修改若干對沖會計規定，以允許不確定期間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評估受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時，集團假設受對沖現金流量及／或受對沖風險（列明合約或非合約）所依據的利率基準，或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為重新分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累計的金額，以確定預期是否會出現受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集團假設受對沖現金流量（列明合約或非合約）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的總營業額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以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0,616,039	1,651,794	12,267,833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558,404	558,404
對外銷售	<u>10,616,039</u>	<u>2,210,198</u>	<u>12,826,237</u>
分類業績	<u>1,065,428</u>	<u>909,852</u>	1,975,280
其他收入			106,19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0,9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2,688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34,168
融資成本			<u>(426,204)</u>
除稅前溢利			2,202,701
稅項			<u>(554,893)</u>
年內溢利			<u>1,647,808</u>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0,835,119	1,552,166	12,387,285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537,086	537,086
對外銷售	<u>10,835,119</u>	<u>2,089,252</u>	<u>12,924,371</u>
分類業績	<u>1,033,527</u>	<u>893,605</u>	1,927,132
其他收入			80,51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65,84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1,5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9,313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83,217
融資成本			<u>(398,707)</u>
除稅前溢利			2,014,058
稅項			<u>(501,485)</u>
年內溢利			<u>1,512,573</u>

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超過 90% 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

3. 總營業支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燃氣、庫存及已用材料	8,743,202	8,905,355
員工成本	1,017,976	1,091,156
折舊及攤銷	762,337	693,254
其他費用	478,355	479,041
	<u>11,001,870</u>	<u>11,168,806</u>

4.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433,967	406,640
銀行費用	5,384	6,724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063	3,211
	<u>442,414</u>	<u>416,575</u>
減：資本化之數額	<u>(16,210)</u>	<u>(17,868)</u>
	<u>426,204</u>	<u>398,707</u>

5. 除稅前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8,546	18,7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074	53,912
已售存貨成本	9,515,749	9,638,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6,717	620,630
員工成本	1,017,976	1,091,156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64,82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231	-
商譽減值撥備	-	148,000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026	16,121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29,261	30,51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6	3,261
匯兌收益淨額	1,422	41,271
利息收入	28,058	20,130

6. 稅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37,566	474,665
遞延稅項		
— 本年度稅項支出	17,327	26,820
	<u>554,893</u>	<u>501,485</u>

由於兩個年度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 15% 至 25%（2019 年：15% 至 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正式於 2014 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 15% 優惠稅率繳稅。

7.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 430,603,000 港元（2019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421,504,000 港元），即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19 年：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19 年：拾伍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1,447,113</u>	<u>1,308,425</u>
	股份數目	
	2020年 千股份	2019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20,079</u>	<u>2,840,607</u>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9. 已支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按金

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公司同意以出資人民幣 4,7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583,274,000 港元）之方式增加上海燃氣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交易完成後，公司將擁有上海燃氣 25% 股權。公司已付予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人民幣 3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415,776,000 港元）作為有關收購該聯營公司之按金。以上交易之詳情刊載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發出之通函。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10.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淨信用損失撥備）	1,101,251	886,834
預付款	631,212	561,195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504,755	492,661
	<u>2,237,218</u>	<u>1,940,690</u>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 0 至 180 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883,463	682,276
91 至 180 日	39,115	77,053
180 日以上	178,673	127,505
	<u>1,101,251</u>	<u>886,834</u>

11.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418,051	1,220,225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78,187	73,72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92,770	920,20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317	1,006
	<u>2,689,325</u>	<u>2,215,160</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803,056	706,935
91 至 180 日	209,887	122,759
181 至 360 日	142,431	172,570
360 日以上	262,677	217,961
	<u>1,418,051</u>	<u>1,220,225</u>

財務回顧

2020年集團合共銷售120.03億立方米燃氣，增長8%，集團總客戶數目達1,414萬戶，新增70.4萬客戶。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較去年上升11%至14.47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9.56港仙。

營業額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2020年營業額，由2019年之108.35億港元下跌2%至106.16億港元，主要由於平均售氣價格下跌。本年度綜合報表之售氣量為35.99億立方米，較去年增長6%。燃氣接駁業務本年度之接駁費收入為22.10億港元，較2019年上升6%，2020年綜合報表之新增接駁客戶約47萬戶。

總營業支出

2020年總營業支出為110.02億港元，較2019年之111.69億港元下降1%。當中燃料、庫存及已用材料支出為87.43億港元，較2019年之89.05億港元減少2%，主要由於年內天然氣來氣價格下降。員工成本減少7%，折舊與攤銷則上升10%。

融資成本

2020年融資成本為4.26億港元，比2019年之融資成本增加7%，主要由於收購及成立新項目及業務發展而新增貸款，增加融資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之投資。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均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年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狀況

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足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 114.93 億港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02.39 億港元），其中 51.37 億港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4.33 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63.43 億港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67.90 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1,300 萬港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600 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 81.47 億港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68.76 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於年末集團之借貸中 97.49 億港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84.95 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 17.44 億港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7.44 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集團為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分均已利用外幣利率掉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除上述借貸外，旗下合資企業及一名非控股股東分別向集團提供約 500 萬港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000 萬港元）及約 2,100 萬港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900 萬港元）之人民幣定息貸款。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年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 28.9%（2019 年 12 月 31 日：29.0%）。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 23.35 億港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0 億港元），當中 99%（2019 年 12 月 31 日：98%）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由銀行及中華煤氣已取得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為 77.16 億港元。而對上海燃氣作出增資所需要的資金，集團將以可用的內部資金、未動用的銀行及中華煤氣之信貸額度，以及潛在新增的銀行信貸額度撥付。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銀行貸款利息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信貸記錄之認同。

或有負債

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2019 年：每股拾伍港仙）。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2020年，各國的經濟發展和社會活動均因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大受影響。年初時，中國政府果斷地採取了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包括要求各行各業停工停產，令國內疫情蔓延形勢在第一季末受到控制，自第二季度起，全國有序復工復產，國內經濟開始復甦，至年底，全年的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2.3%，為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國家。

作為肩負企業社會責任的公用事業機構，港華燃氣各地的員工在疫情期間積極應對，秉承「明禮、匠心、誠信」之集團文化，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緊守崗位，以行動確保供氣穩定、安全，讓城市居民得以正常生活。集團業務雖面對極大挑戰，但全年業務整體發展平穩，並於多方面取得進展及突破。

對集團而言，工商企業受疫情影響在上半年部分時間未能如常營運，故此對第一季售氣量造成影響，因應其後的復工復產，集團全年售氣量也錄得8%增長。

鑑於國家發改委及各級政府訂下降低管網輸送費用及提前執行淡季價格等措施，並要求供氣單位下調銷售價格，集團針對工商業客戶推出了一系列的氣費紓緩措施，例如實行「欠費不停供」，若有企業受疫情影響而未能及時繳費，集團會因應情況延緩繳費限期。此等臨時政策及因素均對集團的業務造成輕微影響。

縱使疫情嚴峻，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仍創下新的里程：於10月27日宣布出資人民幣47億元入股上海燃氣，目標是在一年內雙方達致相互持股25%。港華燃氣將可任命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積極參與上海燃氣的發展決策及日常業務。

是次戰略性投資將令港華燃氣的業務延伸至上海市——這個內地最富裕的城市之一，人口超過 2,400 萬。上海燃氣在當地擁有 630 萬客戶，那是消費力高及對生活品質有要求的客戶，因此對港華燃氣旗下的高端爐具及廚櫃、燃氣保險及其他延伸業務提供龐大的潛在市場，而是次合作會令集團的客戶數目大增至超過 2,000 萬。

該項目是長三角一體化發展的成功案例，是國家頒布有關綱要後燃氣行業中的首宗合作。除了上海市，集團的業務將延伸至周邊地區，包括臨港新區、青浦新區及長三角一體化發展示範區。

此外，上海燃氣及其母公司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五號溝液化天然氣儲氣調峰基地和洋山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處理量達 750 萬公噸，儲氣量超過 120 萬立方米，再配以集團母公司中華煤氣在江蘇省的金壇地下鹽穴儲氣庫，集團將可更便利進行天然氣交易，在夏天氣價相對便宜時購入然後儲存，在冬天價格較高時供應予旗下的項目公司使用，在協助用氣調峰之外，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

管道燃氣銷售

2020年，集團合共銷售120.03億立方米管道燃氣，錄得8%的升幅。當中工業售氣量錄得75.81億立方米，增長12%，佔總售氣量63%；民用氣量增長9%至26.43億立方米，佔總售氣量22%；而分布式能源項目則錄得2.64億立方米的等值天然氣售氣量，佔總售氣量2%。受疫情影響，商業售氣量年內備受影響，錄得15.15億立方米，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3%。集團總客戶數目達1,414萬戶，較去年增加70.4萬戶。

新項目發展

集團繼續推動「分布式能源」項目的發展進程，於年內共新增3個分布式能源項目，項目分別位於安徽省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部園區、遼寧省阜新市產業園區以及遼寧省海城市西柳紡織工業園。連同過去已成立的項目，集團已成立的分布式能源項目現已達到21個。安徽省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是國家級開發區，用熱市場潛力大。遼寧省阜新市產業園區位於尚未接通管道天然氣氣源的阜新市，區內企業蒸汽成本過高，供熱項目將聯同集團當地城市燃氣企業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為區內客戶提供低成本熱力，並成為區內唯一供熱蒸汽管網營運商。而遼寧省海城市西柳紡織工業園供熱項目將配合地方政府，淘汰現有燃煤鍋爐，改善能源結構。以上項目5年後天然氣等值用氣量可達1億立方米。

另一方面，集團於年內與西南區域12家集團企業共同成立四川港華合縱能源項目，建設頁岩氣液化工廠及儲氣庫。項目建成後將能滿足西南區域內企業儲氣調峰的需求。未來逐步實現西南區域企業管網互聯互通及從氣源地直供常規天然氣資源給予周邊港華企業的目標。

此外，集團亦於年內成立了1個西南區域延伸業務平台項目—港華舒適家（成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港華舒適家」）。隨著不斷擴大的中產消費群體和中國整體消費水平日益提升，港華舒適家整合西南區域企業資源，順應市場消費需求的轉變及攀升，開展舒適生活延伸業務，廣泛帶動區域內企業開展民用市場延伸業務，提高區域整體利潤，預期可為集團延伸業務發展帶來推動作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僱用 22,506 名僱員，其中 99% 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屢獲殊榮

多年來，港華燃氣積極為相關持份者創造價值，同時不忘投入人力物力，通過籌辦社區計劃及以物資捐贈的形式，幫助社會上需要關愛之群體，而有關舉措一直獲得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同。集團在 2020 年於可持續發展、財務表現、業務經營、企業文化、社區參與等範疇獲頒發多個行業領先大獎。

2020 年，港華燃氣再度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成員，而集團自 2011 年起一直獲納入為該指數，足證集團在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企業管治等範疇的表現超卓。

憑藉優秀的財務表現，以及具前瞻性的業務發展策略，集團年內囊括多項殊榮，包括獲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等選為「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獲《能源》雜誌社評為「能源科創新銳企業」；而集團近年積極發展的分布式能源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其營運管理及技術應用更達行業領先水平，因此獲中國能源研究會分布式能源專業委員會及中國能源網頒發「2020 年度中國分布式綜合能源優秀項目特等獎」、「2020 年度中國分布式綜合能源技術創新獎」及「2020 年度中國分布式綜合能源優秀運維管理獎」。

此外，憑藉對疫情應對作出了巨大貢獻和其他社區投入，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企業公民委員會年內向集團頒發「2020 中國五星級企業公民」、「2020 企業公民防疫抗疫先鋒」及「2020 中國企業公民優秀公益項目（港華輕風行動）」等獎項。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領先之公用事業機構，集團本著「積極參與公益服務，惠澤社群；悉力保護生活環境，回饋社會」的理念，竭力在業務營運方面樹立榜樣，保障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並致力保護環境，服務社群。

集團董事會對港華燃氣在環境保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管治的資源投入高度重視，並下設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各項目的執行情況。此外，集團亦設有專責部門統籌各項社區計劃及環保活動，並設有港華義工隊，號召各個項目公司僱員一同參與，港華義工隊現有超過 6,700 名成員。年內，集團的社會服務時數超過 570,000 小時。

疫情支援

為了幫助企業盡快復工復產、讓市民健康得到保障，港華燃氣積極投入人力物力，包括在防護物資短缺的時候，動員公司員工從全球各地搜羅符合規格的防護用品，如醫護口罩、防護衣、手套、護目鏡、酒精消毒液等，並捐贈予有需要的組織及派發予弱勢社群。

針對在疫情期間不辭勞苦為市民服務的前線醫護人員，集團更作出最崇高的致敬。除了捐贈防護用品外，集團進一步利用業務所長，為醫療機構捐贈及免費安裝燃氣爐具、熱水器和燃氣乾衣機等，希望通過提供完善的設備配套，能更好照顧前線醫護人員的基本需要，成為他們的最強後盾。

社區計劃

港華輕風行動是集團的標誌性社區計劃，自 2013 年起，透過參與學校改造工程、捐贈書籍及學習用品，為資源貧乏的學校提供支援，同時藉著改善教學環境，為基層家庭改善生活條件。由項目開展至 2020 年底，集團已經捐款超過人民幣 315 萬元，支援逾 30 所學校。

2020 年，港華輕風行動分別在重慶市及廣東省清遠市舉辦愛心助學活動。位於重慶市綦江區的新民小學處於偏遠地區，設備簡陋，集團義工除了捐贈書籍及學習用品外，更特別為當地「小岳飛」徵文活動獲獎師生提供獎學金，支持下一代弘揚精忠愛國的正向思想。同時，集團安排為綦江區 22 所學校送上兩噸由港華紫荊農莊出品的東北大米，以表集團對內地教育事業的支持。

另一場愛心助學活動為廣東省清遠市東芒小學進行改造工程。集團義工協助修葺學校大門、升旗台等戶外設備之餘，亦為學校搭建「港華愛心書庫」，同時捐贈了一系列的辦學設備，包括校園廣播系統、電腦、學生桌椅等。

端午節期間，集團再次舉行年度性的社會福利項目「萬糴同心為公益」，號召過千名企業義工及親友夥拍當地的辦學團體和公益機構，一同蒐羅糴料和合力裹糴後，再贈予弱勢社群。活動合共送出超過 20,000 隻糴子。

長遠發展策略

2020 年無疑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疫情及中美貿易戰為中國宏觀經濟造成挑戰，但卻見證了中國政府一呼百應的強大號召力，各地企業、市民群策群力、迎難而上的協作，讓中國的經濟迅速復甦。

2021 年是中國「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推動能源轉型和綠色發展是步向生態文明建設的必經階段，尤其中國政府已訂立在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全國的能源消費將持續朝向綠色轉型，而被視為清潔能源之一的天然氣將迎來更廣闊的機遇。港華燃氣致力提供清潔能源，將會繼續深耕城市燃氣市場，目前全國共有過百個城市燃氣項目，近年更開拓分布式能源市場，搶佔市場份額。集團相信分布式能源具有二氧化碳排放量較少、能源效益更高的優勢，將會是集團的主要發展方向之一。

把握「十四五」的機遇，以及順應智慧轉型的大趨勢，集團以「智慧爐具」的嶄新概念推出多項產品後，今年將更進一步積極推動智慧能源和延伸服務，集燃氣雲、智慧物聯網、電商和社區到家服務的綜合互聯網平台將有助推動集團延伸業務規模化發展，為客戶提供優質生活服務。「十四五」規劃與集團重點拓展的業務領域有較大的產業相關性，在綠色發展的大方向下，天然氣、智慧能源等預計會有龐大的發展機遇，為集團的業務帶來更理想之前景。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聯同集團之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公司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2019 年：每股拾伍港仙）予 2021 年 6 月 4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議案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不會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載列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寄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由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及 2021 年 6 月 1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一直對集團予以支持的各位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21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